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鄒文平(02)27065866轉3067
電子信箱：wenping@nhi.gov.tw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5.08.22 文
檔號：10558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361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品項表乙份（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收載之部分特材品項，因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將於105年8月31日前屆滿，本署將自105年10月1日取消該等品項之健保給付乙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相關資料可由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，網址：http：//www.nhi.gov.tw/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許可證效期處理/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/105/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05年10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。

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）、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、世新儀器有限公司、台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曲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百多力有限公司、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佳鴻醫療儀器廠有限公司、台灣柯惠股份有限公司、美麗康國際有限公司、台灣特浦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興東藥品器材有限公司、台灣費森尤斯卡比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5)

線

署長 李伯璋